承诺书

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均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登记。现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设立的代理机构依法办理了登记，具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必需的法定条件。

二、我公司将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会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我公司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，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我公司没有检察院的行贿犯罪信息、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。

五、我公司不存在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六、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信息、资料，出具虚假报告、证明等材料；

（二）采取欺诈、胁迫、贿赂、串通等非法手段，损害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利益；

（三）提供、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、资料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处罚，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代理机构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